

一、达标情况

1. 整体情况

2023 年第 4 季度，我市主城区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92 天（应测天数 92 天），达标天数 83 天，达标率 90.2%，同比持平。其中，空气质量优 40 天，良 43 天，轻度污染 5 天，中度污染 3 天，重度污染 1 天。空气质量指数 AQI 范围为 25~231。本季度 PM_{2.5} 达标率 90.1%，PM₁₀ 达标率 95.5%，其余污染物达标率均为 100%。

2. 各月具体情况

2023 年第 4 季度各月中，我市主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率 12 月最低(71%)，10 月和 11 月最高（100%）。

二、污染物浓度情况

1. 整体情况

2023 年第 4 季度，我市主城区 SO₂ 平均浓度为 10μg/m³，同比上升 1μg/m³，上升比例为 11.1%；NO₂ 平均浓度为 36μg/m³，同比下降 3μg/m³，下降比例为 7.7%；CO 浓度为 1.3mg/m³，同比持平；O₃ 浓度为 62μg/m³，同比下降 3μg/m³，下降比例为 4.6%；PM_{2.5} 平均浓度为 37μg/m³，同比下降 2μg/m³，下降比例为 5.1%；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63μg/m³，同比上升 2μg/m³，上升比例为 3.3%。2023 年第 4 季度我市主城区各项污染物浓度除 PM_{2.5} 均在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二级年平均标准浓度限值以内。

本季度首要污染物有 26 天为 PM₁₀，有 26 天为 PM_{2.5}，超标污染物有 9 天为 PM_{2.5}，4 天为 PM₁₀。

2. 各月具体情况

2023 年第 3 季度各月中，我市主城区 SO₂ 平均浓度 11 月最高（12μg/m³），12 月最低（9μg/m³）；NO₂ 平均浓度 12 月最高（41μg/m³），10 月最低（31μg/m³）；CO 浓度 12 月最高（1.6mg/m³），10 月最低（0.8mg/m³）；O₃ 浓度 10 月最高（70μg/m³），12 月最低（44μg/m³）；PM_{2.5} 平均浓度 12 月最高（61μg/m³），10 月最低（19μg/m³），呈逐月上升趋势；PM₁₀ 平均浓度 12 月最高（95μg/m³），10 月最低（37μg/m³），呈逐月上升趋势。

三、全省排名情况

2023 年第 4 季度，我市主城区达标率在全省 21 市州排第 8 名；污染物浓度排名情况为：SO₂ 第 19 名，NO₂ 第 20 名，CO 第 20 名，O₃ 第 1 名，PM_{2.5} 第 8 名，PM₁₀ 第 10 名；综合指数为 3.74，在全省排名第 9 名。